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895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法尔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本所开办资金为人民币……, 由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, 按以下比例出资: (1) 王永文律师, 出资……, 占比例……; (2) 徐国辉律师, 出资……, 占比例……; (3) 杨博宁律师, 出资……, 占比例……; 第二条 合伙人姓名、居住地、身份证号、律师执业经历: (1) 王永文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071122; …… (2) 徐国辉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410905021; ……。 (3) 杨博宁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

14403201810069550; 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